

談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之實施

■ 文／陳姿曲·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業務部業務經理

科技校院評鑑源自於民國64年教育部辦理之「專科學校評鑑」，因應社會大眾對學校教育績效之重視，當時的作法係採行「等第制」評鑑，並持續至98~102學年度科技校院綜合評鑑，評鑑結果亦作為教育部調整各校學雜費、增減系科班制或招生名額的依據。

從等第制走向認可制 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近年在「去指標化」的評鑑思維下，為了讓不同類型的大專校院得以發展其多元價值，同時兼顧學校發展自我特色及發揮教育部監督科技校院教學品質之目的，實施將近40年的「等第制」評鑑遂於103學年度劃下句點，並自新一週期的科技校院綜合評鑑全面改採「認可制」評鑑。

自教育部規劃推動科技校院認可制評鑑以來，為使受評單位及評鑑委員確實掌握「認可制」評鑑之精神與目的，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即著手辦理各類相關主題之研討會、研習營及工作坊，參與對象包括受評學校一級主管、承辦人員、評鑑委員等，課程內容包括評鑑制度面、指標面及作業程序面等。

103學年度首次接受科技校院「認可制」綜合評鑑之學校共計7所，茲將觀察所得略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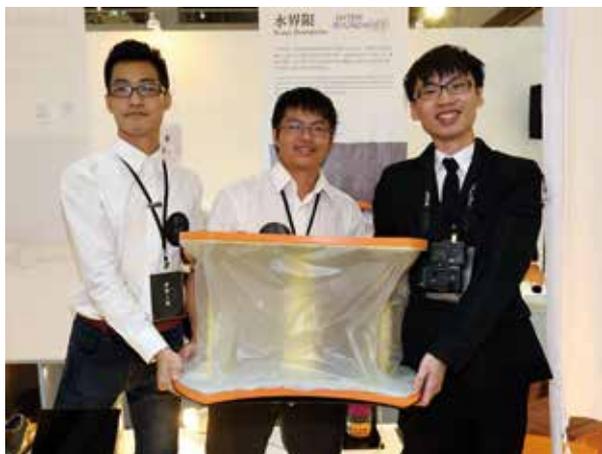
評鑑指標涵蓋學校辦學特色

認可制強調自我管理的價值，以學校發展特色為依歸，追求自我精進、持續運作不輟的品質改善機制。因此，在評鑑指標的設計上，打破一體適用的評判基準，針對各評鑑項目允許學校呈現自我特色之撰述彈性；易言之，學校可依其內外部條件，如規模、地理區位、環境資源與周邊產業發展特色等，訂定本身發展方向以顯現辦學特色。在認可制評鑑指標的脈絡下，學校發展不再受限於單一指標與門檻，初步已透過特色化指標的引導，結合全面品質管理之理念，依據PDCA四大環節——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ion），持續改善與精進，自訂發展目標及自我品質改善機制，並藉由自我參照指標展現學校特色。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

認可制評鑑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注重「投入」、「過程」與「自我改善機制」；以專業類系所評鑑為例，其內涵以「學習」及「教學」為核心，強調學習成效與教育目標之連貫性與一致性，不做跨系或跨校比較，以營造出能與教育目標相融合之優質學習環境，進而確保人才培育目標之達成。

為實踐教育部督導科技校院辦學成效之品質



▲科技大學實施認可制評鑑，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是觀察重點之一。（陳秉宏／攝）

保證機制，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與落實情形亦為認可制評鑑觀察重點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了解系所能否依據學生特質、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具體規劃及整合各項資源，制訂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之策略，以達成教育目標；並針對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發展需求，鼓勵學生積極運用學校及系所提供的資源。

有關學生學習成效之主要觀察事項，包括核心能力之檢核方式；針對學生課業、生活、生涯及就業所採行之輔導機制；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作法等。

充分考量不同學制教育目標之差異性

由於同一系所不同學制之教育目標有其差異性，為確保各項辦學策略能與教育目標相互契合，認可制評鑑係就不同學制核定其認可結果。臺灣科技校院之系所學制相當多元且複雜，各專業類系所同時並存三至四種學制的現象非常普遍，衡酌不同學制學生之專業發展趨勢，其教育目標之設定即應具備差異化取向，以落實適才適所之教育理念；此外，核心能力指標及相關達成策略（如配合的課程、學習成效檢核等）亦宜有所區隔，方能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具備符應教育目標之基本素養。

落實自我改善 推動持續成長

認可制評鑑的主要精神，即在於透過自我評鑑的過程，發揮學校自主與自我控管的能力，促使全校教職員共同參與，改進校務，達成提升辦學品質之最終目的。而在系所評鑑中自我改善精神的實踐，即希冀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機制，或可透過調查（如畢業生、企業雇主之意見）檢視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妥適性；並有效運用檢核結果，持續精進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調整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方法，並檢視教學與輔導資源之適足性，以確保能營造一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教學」是大學的首要任務，在追求卓越化之際，應先確立辦學特色與教育目標。有鑑於各校發展條件與資源有異，其校務發展目標、特色及定位自有不同，科技校院綜合評鑑工作已邁入另一里程碑，採行不做跨單位排名比較之認可制，由各校依其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訂定教學與學習要求標準。整體評鑑過程強調自律精神，因此如何落實評量結果之資訊回饋，以作為持續品質改善之參據，可說是整體機制運作成敗的關鍵。未來期盼藉由認可制評鑑對學生學習成果之總驗收，讓科技校院回歸教育學生之核心價值、任務與功能。🌟